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鄧委員惟中、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1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

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揭董事長朝華、林總經理泳成、
鄭副總新禾、張協理書銘

決議：許可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於本(109)年 5 月 7 日依前揭規定，提出執照效期內（106.03.10～112.03.09）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進行形式審查及請該公司補正，經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面談完成初審後，復經第 76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提送第 92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宋董事長明霖、顧經理乃玠、
劉資深專員桂忠、溫專員哲嘉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負責人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本(109)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業經第 9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公司於同

年 8 月 31 日向商業登記主責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高市府)申請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併申報公司印鑑變更，高市府以其召開董事會不符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未予核准。

三、案經該公司再召開董事會，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以上揭董事會向高市府申請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復經高市府 9 月 24 日函請重新檢附本會許可文件，該公司遂於 10 月 21 日重新向本會提出旨揭變更申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會原 109 年 8 月 1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30890 號函許可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賴瑞徵及解任臨時管理人林瑞成部分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規定予以轉換，其行政處分如下：

一、許可林瑞成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

二、許可賴瑞徵經選任為董事長。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